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　補充講表

◎附表四：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簡稱《唯識心要》

△聖教既然要破凡外的我法相，為何還要說世間我法相？說此我法相，又有什麼利益？

※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六指出：

薄伽梵說：苾芻當知，於諸法中假立有我，此我無常無恒，不可安保，是變壞法，如是廣說。由四因故，於諸行中假設有我：

一、為令世間言說易（便利）故：假藉我法的名字，為了教化世間眾生故。

二、為欲隨順諸世間故：為了讓世間眾生所相信故。

三、為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：因為世間認為我是實有，而說我說習慣了。

四、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，成就過失，令起決定信解心故：乃以自指聖教的功德，他：世間的過失，作為比較，而生起對聖教信解心。（以上糅合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六）

○「執受」二字，指勝義、浮塵五根，及諸種子。

※《唯識心要》卷二云：「**執有二義：一、攝為自體。二、持令不散。受有二義：一、領以為境。二、令生覺受**。第八緣種子，具持令不散，領以為境三義。緣根身具四義：一、攝為自體，同無記性故。二、持令不散，一期不壞故。三、領以為境，是親相分故。四、令生覺受，安危共同故。若緣器界，但有領以為境一義也。」

◆**前五識所依之五根：「花土瓶喻」**。即**花**喻識。**泥土喻淨色根**，泥土可助生花，如淨色根能助生識；**瓶喻浮塵根**，**瓶**為泥土所依之器，如浮塵根為淨色根所依之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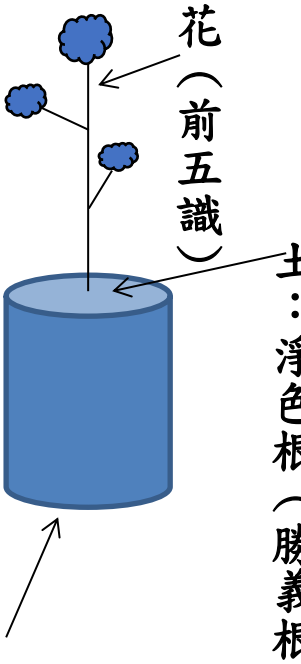

○七、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（遍行：遍乃周遍，所謂無處不至也）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三云：「阿賴耶識，無始時來，乃至未轉（謂金剛道前），於一切（聖凡升沈定散等）位，恆與此五心所相應。」

※《百法明門論義》云：「**遍行五者，乃善惡最初之動念也**。雖有五法，其實總成一念。」

○九、是無覆無記：覆有二義：**一、覆障。二、覆蔽**。（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》卷三）

◆覆：謂染法，障聖道故；又能蔽心，令不淨故。此識非染，故名**無覆**。又此非善惡，故名**無記**。

○十一、「恒轉如暴流」者：**「恒」謂此識無始以來，一類相續…長時相續而非斷常也**。

- **「恒」**：謂此識無始以來，一類相續，常無間斷——**表俗諦…非斷**
- **「轉」**：謂此識無始以來，念念生滅，前後變異——**表真諦…非常**

（**中道**）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三云：「前因滅位，後果即生。如稱兩頭，低昂時等；如是因果，相續如流。何假去來（實有），方成非斷！」

※《唯識心要》卷三云：「稱之兩頭，**以喻因果**。稱之低昂，**以喻生滅**。低昂時等，**以喻生滅同一剎那**，無有前後也。」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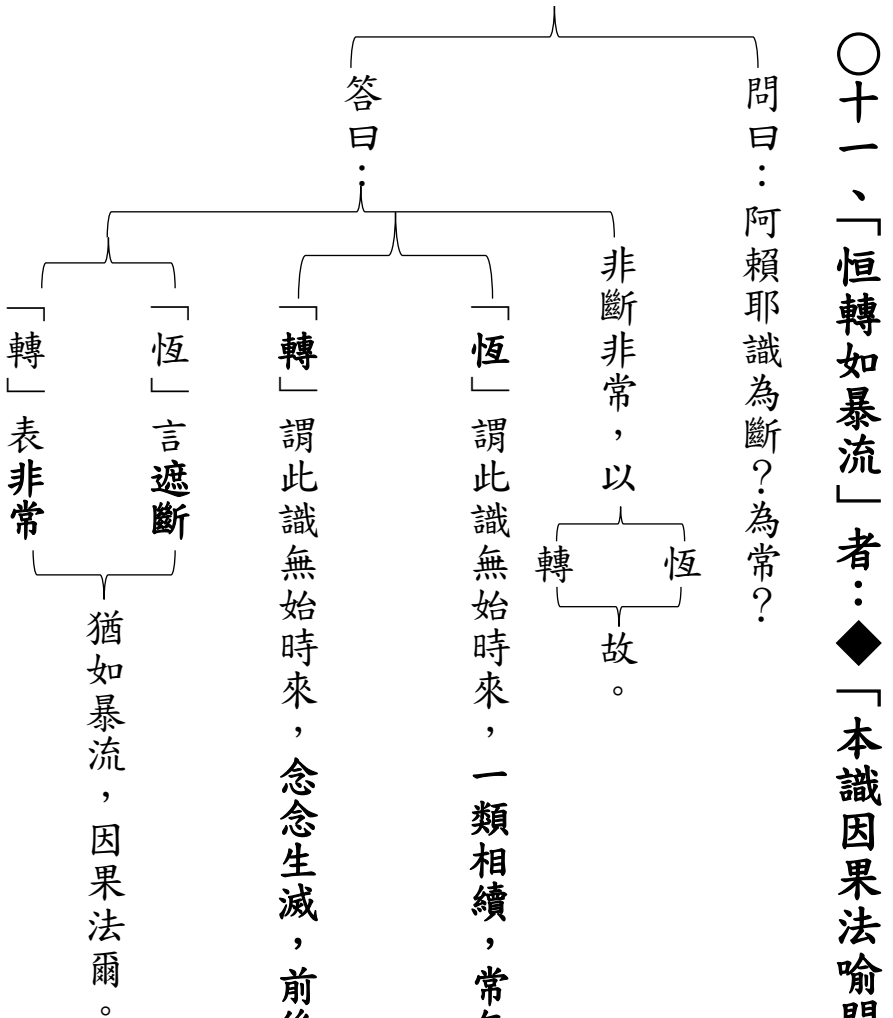
○十一、「恒轉如暴流」者：◆「本識因果法喻門」（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》卷三）